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3〕20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嵊泗县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泗县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 总体方案

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浙江省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舟山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工作要求，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我县今后5年10项重点推进实施重大工程（以下简称“十项重大工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精神，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按照不乱提口号、不搞花架子、不搞“两张皮”、不搞层层报表、不搞层层考核要求，全面顶格承接落实省、市“十项重大工程”各项任务，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谋实事、做实功、求实效，在海洋强省、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中打头阵，为加快推动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取得突破性进展提供强劲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海岛共富特色之路、“一岛一功能”“六大产业”，每年滚动推进重大项目60个左右、完成投资120亿

元以上，至 2027 年，五年累计完成投资 600 亿元以上，实现总量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效益逐步提高。对资金、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统筹调配，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指标奖励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戴帽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多种政策，完善银项对接机制。

召集人：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宋晖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洋管中心、县投促中心、县小微园区指挥部、人行县支行、县旅投公司、县交投公司、县城投公司、各乡镇等。

（二）实施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为主要抓手，着力重塑制造业政策体系，统筹推进空间腾换、招大做强、企业优强、品质提升、数字赋能、创新强工六大行动，加快构建形成海岛特色制造业产业体系。到 2027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县 GDP 比重稳步提升，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25 亿元。培育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家，工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 10% 左右。重点打造马关中柱山小微企业园和新中心渔港经济产业园区，累计

建成小微企业园 2 个。加快推进大小洋山一体发展，推进 LNG 产业园、马迹山铁矿石加工产业园、清洁能源装备智造园、海工装备产业园、滩浒氢能岛、小黄龙临港装备园等重点产业区块建设。在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前提下，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全县每年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确保重点工业平台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基本建成东部贻贝特色产业、中部水产精深加工、西部清洁能源及海工装备的海岛县特色制造业产业体系。

召集人：县委常委、副县长陈完章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投促中心、县绿色小微园区指挥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

（三）实施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以我县海洋海岛产业发展为中心，坚持科技创新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核心地位，加快构建嵊泗县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创新要素集聚、创新能力培育、创新环境营建等手段，提升海洋科技支撑作用，形成具有鲜明海洋海岛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格局，助力嵊泗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全社会研

究与开发经费（R&D）占GDP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达 0.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 0.5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15%，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到 15 人年；技术交易总额达 1 亿元；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3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8 件。

召集人：县委常委、副县长陈完章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投促中心、县科协、各乡镇等。

（四）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县，到 2027 年，争取打造高能级服务业平台 1 个左右、培育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以上、完成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 500 亿元以上，培育高素质服务业技术人才 20 名以上，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8000 人次以上。集成政策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县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优先保障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用地。

召集人：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宋晖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

（五）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建成世界一流强港，统筹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集疏运体系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业提升、港产城融合发展、江海河港口联动、营商环境创新优化等重点任务。到 2027 年，全县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超 10 个，货物吞吐量超过 1.25 亿吨；海事服务总产出 21 亿元；“一岛一功能”加快布局建设，建成一批标志性大宗商品特色功能岛；为基本建成“四个一流”的世界一流强港贡献嵊泗力量。围绕交通强省建设，重点聚焦全省、全市战略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包，加快推进小洋北侧集装箱工程、马迹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先行工程及主体工程建设；配合加快沪舟甬跨海公铁两用通道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建设。聚焦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出台扶持政策，县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保障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用地、用海等要素。

召集人：县委常委、副县长陈完章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中心嵊泗分中心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县投促中心、嵊泗海关、嵊泗海事处、县交投公司、各乡镇等。

（六）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行动，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县城产业平台带动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到2027年，县城人口占县域比重年均提高0.4个百分点，努力打造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海岛样板。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海岛乡村风貌全域提升、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提能、乡村文化全面振兴。到2027年，建成和美乡村示范村10个，和美乡村覆盖率达100%；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0万元，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72%；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100%和90%；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国家标准达标率达到70%。

召集人：副县长张树旗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嵊

泗分局、县供销社、人行县支行等。

（七）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聚焦乡村“三生”空间布局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民增收、耕地保护等，制定五年工作方案，形成“统一规划、整合资金、统筹项目”的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具有海岛特色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023年积极谋划1个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争取列入省试点。方案期内将补充耕地面积50亩以上，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150亩以上，并按照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召集人：副县长周国宏

牵头单位：县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社会治理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各乡镇等。

（八）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目标任务：重塑发展空间，以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主线，以海洋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海岛公共服务民生优享为突破口，文旅深度融合创新更加活跃，共生共享环境更加和谐，成为海洋历史文化浓厚、活力十足的列岛型国际海岛休闲度假目的地。到2027年，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其中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达25%以上，海岛旅游综合收入占全县渔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超20%；文化

和旅游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 30 亿元；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个。

召集人：副县长王丹俊

牵头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建委、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投促中心、县旅投公司、县交投公司、县城投公司、各乡镇等。

（九）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

目标任务：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聚力打造海上清洁能源供应基地，充分释放海上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保障高峰时段能源安全供应，能源价格总体趋稳，能源结构转型持续发力。推进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菜园燃气管道工程，完善海岛电网安全保障体系，完成能源领域投资 15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14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30 亿千瓦时以上。

召集人：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宋晖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洋管中心、嵊泗海事处、国网县

供电公司、各乡镇等。

（十）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目标任务：推进“幼有善育”，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托位占比达到100%。推进“学有优教”，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10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100%，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5.6年，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职业教育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招生占中职招生比例达到5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2%。推进“劳有所得”，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率保持100%，推动工资合理增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培育海岛特色技能人才，加快实现“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推进“病有良医”，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建成一家三级能力水平县级综合医院，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2.7岁。推进“老有康养”，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养老模式，全力打响“离岛颐养”幸福品牌。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人，探索推动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幸福食堂”建设，实现县域城区全覆盖，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宴中心”“幸福食堂”等开展助餐配送服务，村（社区）覆盖率达到85%；深化医养康养结合，养老机构与乡镇卫生服务机构签约率100%，建成1家医康养护融合型养老机构，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全覆盖，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

度参保全覆盖。推进“住有宜居”，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公租房在保家庭达到190户以上，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18.5%；提升住房居住品质，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项目不少于21个；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累计建设未来社区不少于4个。推进“弱有众扶”，提升兜底保障水平，建立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人均年低保标准达到15000元，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年保障标准达到16500元，困难群众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合理控制在15%以内，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幸福清单”送达率保持100%，助联体覆盖率达到100%，“残疾人之家”覆盖率达到100%。

召集人：副县长王丹俊

牵头单位：县府办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城投公司等。

三、工作机制

（一）一个专班推进。

建立“1+10”专班工作体系。总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十项重大工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总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内设综合、协调、督考3个工作组，开展实体化办公，负责统一话语体系、明确规定工作、晾晒督评情况、协调重大问题、编制动态简报五项

主要工作内容。各工程专班由县政府相关领导任召集人，县级主管部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聚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突出问题、关键环节，实行多跨协同、上下贯通、条抓块统、统分结合，负责各个工程任务推进调度、指标监测、向上对接争取等工作。

（二）一套机制管理。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2023—2027年，每年年初根据省、市级各工程专班要求，制定当年工作计划和专项工作安排，明确年度、季度、月度目标任务，以及调度管理要求、标志性节点和具体完成时间，做到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节点时间化。

2.动员部署。各工程要结合条线重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及时有序做好启动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路径和机制举措，抓好专项推进。

3.专班推进。建立“周例会、月调度、双月分析、年总结”的滚动推进机制，确保高效完成目标。周例会，各工程牵头部门原则上每双周召开调度例会，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破解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月调度，各工程专班召集人每月调度，听取工程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双月分析，总召集人每两个月听取汇报，统筹协调，抓好工作整体推进。年总结，年底由各工程专班向县政府作“十项重大工程”推进情况专题汇报，研究部署下一年工作。

4.清单管理。各工程专班围绕全年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突出问题，原则上制定主要指标进度表、重点任务进度表、重大项目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四张进度表”。主要指标进度表，围绕省、市级各工程核心指标和我县特色指标，加强科学研判、日常监测，以关键量化指标压实责任，加快进度、促进落实。重点任务进度表和重大项目进度表，按照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县级牵头单位、其他县级部门、属地乡镇政府和项目业主单位责任，清单化动态管理，高质量推动任务执行到位、项目实施到位。问题销号进度表，对推进困难的重大项目、重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5.督导服务。坚持统筹督导、统一行动，提高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县府办全力配合总专班组织实施“十项重大工程”重点任务督查督导，针对各工程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未按期完成的工作任务等，根据需要组织服务督导组开展督查核查，现场办公、现场协调、现场服务，形成回路闭环，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有力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三）一个口子晾晒通报。

总专班办公室统一编印“十项重大工程”工作简报，每季度综合晾晒“四张进度表”情况，总结各乡镇各部门推进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争取最佳实践，同时实行“进展月报、问题即报、督导即报”，督促加快推进。各工程专班、各部门不再自行编发简报，做到一个口子、规范统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